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谭荣生先生的通知，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促进股价稳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谭荣生先生（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近亲属、新设的资管计划或者信托计划）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买入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买入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2546.9874万股），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谭荣生先生（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近亲属、新设的资管计划或者信托计划）。谭荣生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86,895,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68%。谭荣生、谭伟、谭克父子三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96,568,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99%。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增持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谭荣生先生（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近亲属、新设的资管计划或者信托计划）；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促进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 3、增持方式：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 4、增持规模：买入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买入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2546.9874万股）；
- 5、增持价格：不设立价格区间，谭荣生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7、实施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增持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 2、谭荣生先生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在增持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窗口期等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4、公司将继续关注谭荣生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